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
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(節錄版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(簡莉莎代)、韓委員榮華(王國安代)、王委員銘德(熊萬銀代)、莊委員德樑(蔡孟儒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陳委員淑姿(蘇茂盛代)、尤委員天厚(朱瑞麟代)、張委員睿民(康宏光代)、孔委員慶瑤(呂詩琪代)、鄭委員明安、楊委員瑞徵、曾委員怡靜

伍、請假委員：無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吳○順君、貴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○能君、李○憲君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

審議案件1案、調處案件5案，如次：

審議案第1案：本市「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申請成立籌備會核准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同意核准籌備會成立

調處案第1案：本市「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」麻工段331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-吳○順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同意本案調處後分配結果，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。(詳如圖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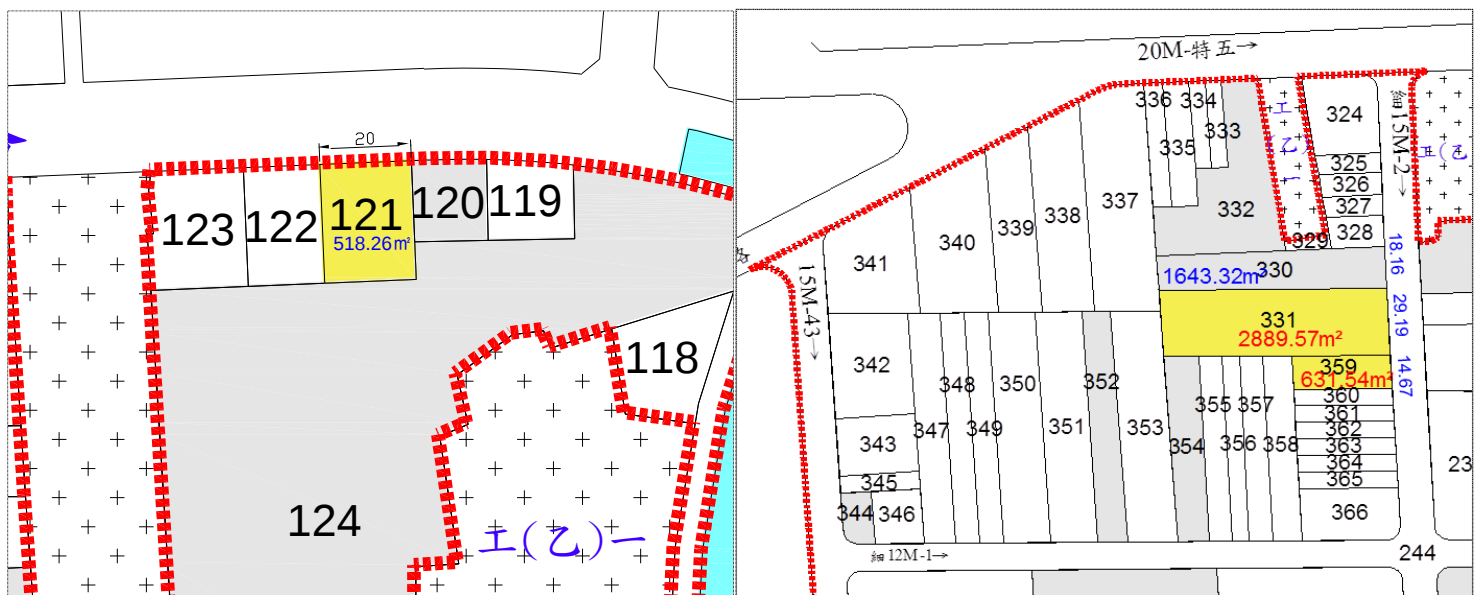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調處後土地分配圖

吳○順
抵費地

調處案第2案：本市「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」麻工段228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-貴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經本府工務局協助確認後，110年4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477574號函示，本區土地使用強度建蔽及容積率分別為70%、270%，重劃後麻工段227地號土地之允建總樓地板面積應為1497.56平方公尺 X 270%計4043.4平方公尺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規定，建築基地臨接寬度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10公尺，非本次會議調處方案範疇，爰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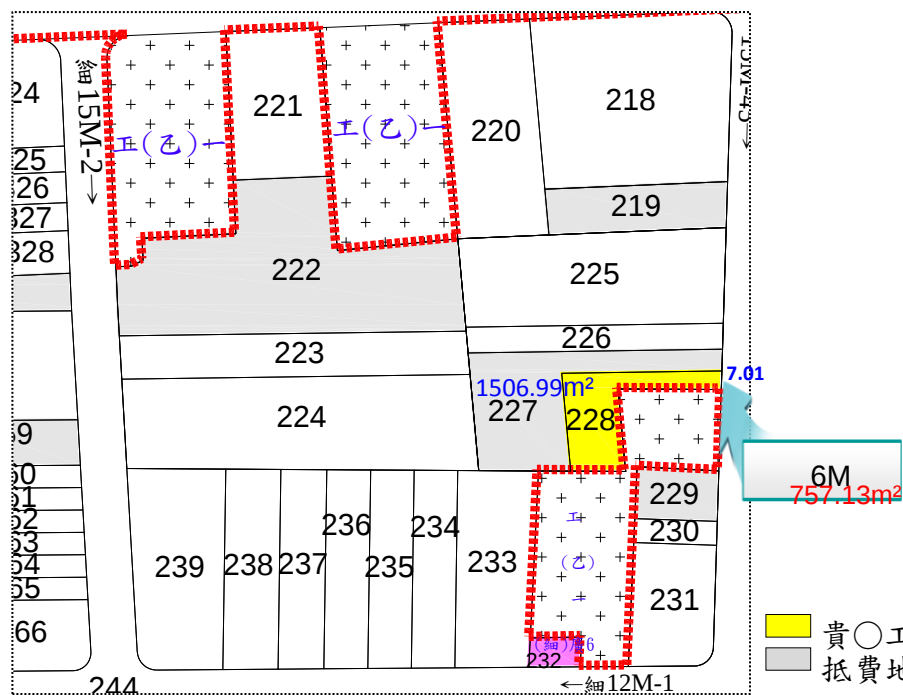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調處後土地分配圖

調處案第3案：本市「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」麻工段324、325、326、327及328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-李○能等5人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同意本案調處後分配結果，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。(詳如圖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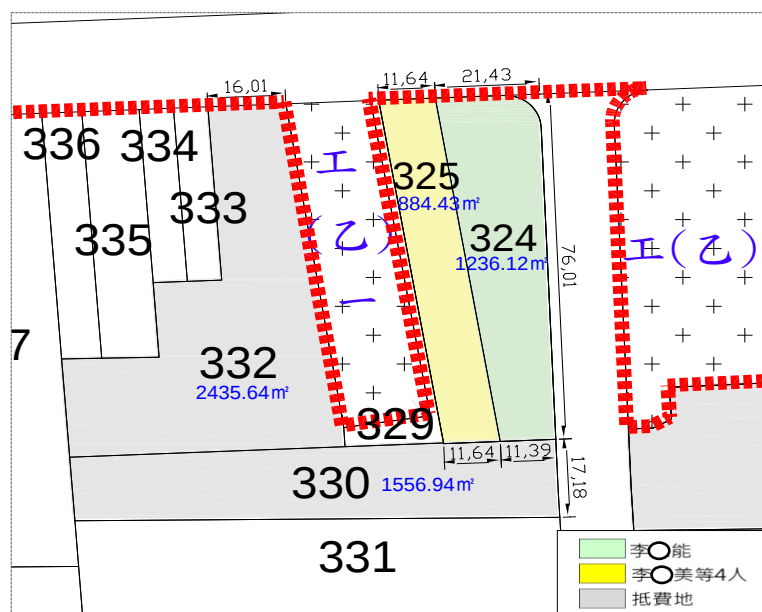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調處後土地分配結果

調處案第4案：本市「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」麻工段82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-陳○源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維持原土地分配公告結果。倘異議人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表示意見，仍不服調處結果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報上級主管機關(內政部)裁決之。

調處案第5案：本市「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」麻工段93、96、102、103、411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-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本案重劃前麻豆口段 40-5 地號(抵繳稅款土地)、埤頭段 586-1(抵繳稅款土地)、557-4(抵繳稅款土地)地號土地，於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，調處後分配於重劃後麻工段 93 地號土地，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。(詳如圖 4)
- (二) 本案調處結果麻工段 102、103、411 地號土地相關權利人皆未表示異議，同意該調處後分配結果，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。(詳如圖 5、6)
- (三) 本案麻工段 96 地號土地共有人吉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，主張維持共有關係。是以，本案維持原公告分配結果；重劃前埤頭段 587-1、587-9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仍以未受分配土地現金補償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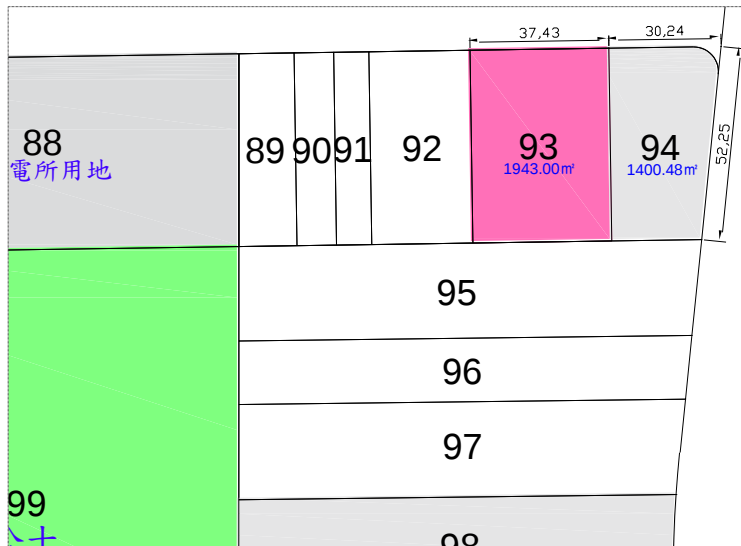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麻工段93地號土地調處後分配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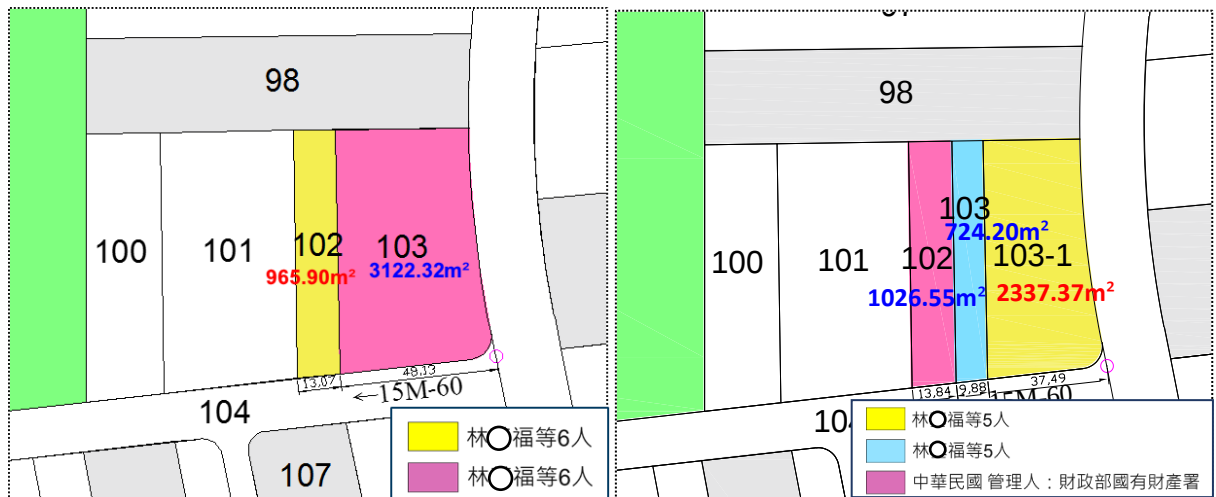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麻工段102、103地號土地調處前後分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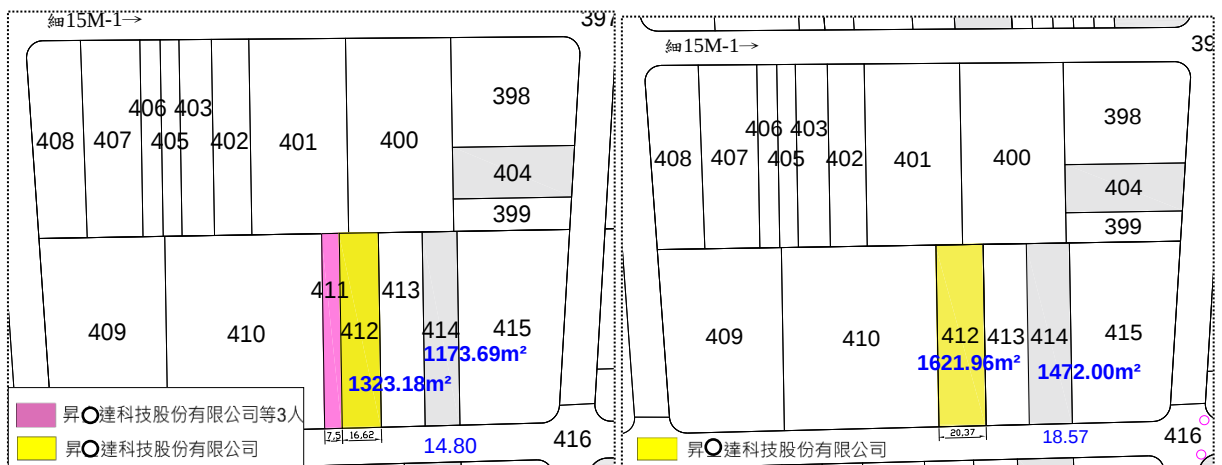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麻工段411地號土地調處前後分配圖

玖、散會時間：110年3月26日上午12時00分。